

021038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4〕112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2013年度 第17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2013年度第17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3〕70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确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8.8391公顷（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龙村集体旱地7.5071公顷、林地0.6032公顷、农村道路0.3024公顷、未利用地0.4264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

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4年7月21日印发